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74號

聲 請 人 陳福財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威仔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14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（112年度訴字第1705號）提起上訴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705號民事判決，提起上訴，因伊生活困難，積蓄遭他人借用未償還，已無資力支出上訴之訴訟費用，為此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同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又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而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95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91號裁定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705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經該院核定本件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8萬2,13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1,235元。聲請人雖以其生活困難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為由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惟未提出任何能供本院即時調查之證據為釋明，依上說明，本院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無依職權調查或定

01 期命補正之必要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未合，不  
02 應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 
04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金龍

05 法官 洪挺梧

06 法官 曾鴻文

0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10 書記官 葉宥鈞